

郑鹏程◎著

反垄断相关市场界定 基本法律问题研究

Study on Basic Legal Issues of Relevant Market Definition
in Anti-monopoly Act

非外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

郑鹏程
◎ 著

反垄断相关市场界定 基本法律问题研究

Study on Basic Legal Issues of Relevant Market Definition
in Anti-monopoly Act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反垄断相关市场界定基本法律问题研究/郑鹏程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7-5620-7720-6

I. ①反… II. ①郑… III. ①反垄断法—研究 IV. ①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8584 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6.00 元



相关市场是反垄断法中的专有概念，指经营者展开竞争的场所，包括相关产品市场和相关地理市场两个维度。^{〔1〕}相关市场界定，即运用相关证据分析、证明、选择用于分析竞争影响的商品范围与地理范围的过程。尽管早在19世纪末，经济学著作如英国著名经济学家阿尔弗雷德·马歇尔于1890年出版的《经济学原理》中就已经使用了“市场”“产业”等概念，后来新古典经济学家乔治·斯蒂格勒又于1942年对《经济学原理》中的“市场”概念进行了诠释，将“商品市场”界定为“扣除运输成本后商品价格趋于一致的区域”（这一定义蕴含的理念是，贸易在整个市场是自由的，以致实际或潜在的套利行为阻止价格差异超过运输成本），但在传统上，经济学界整体不赞成甚至抵制依靠市场份额来评估垄断力，因而也反对在反垄断中界定相关市场。特别是在20世纪30年代早期到50年代中期垄断竞争理论流行的这一段时间，反对之声尤为强烈。垄断竞争理论认为，在现实世界中，不存在完全竞争，每个生产者所生产的产品都有差异，产品之间的显著差异使每个销售者都成为垄断者，因此，“市场”或“产业”概念与现实世界并不相符。垄断竞争理论首创者之一琼·罗宾逊认为：“当现实世界的商品在各方面因其自身与其密切替代品之间有显著差异被区分时，生产这种现实世界商品的现实公司就符合产业的定义。”垄断竞争理论的另一位首创者爱德华·张伯伦对“市场”概念的反感比琼·罗宾逊更明显。他认为，“产业”或“商品”边界是捉摸不定的，不管这种边界划在哪里，对评估边界内的替代品竞争，对判断寡头力有无的可能性，完全没有任何意义。^{〔2〕}所以，至少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除了偶然对需求与供给交叉弹性感兴趣之外，无论在理论层面上还是在实证层面上，市场界定都是经

〔1〕 少数司法辖区如英国的相关市场概念还包括时间市场，不过，在反垄断的实践中，相关时间市场极少受到关注，所以，本书未涉及时间市场的界定。另，我国《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使用的概念是“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出于习惯，本书前七章使用的是“产品市场”“地理市场”，第八章才使用“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这些概念的含义实质上是是一致的。

〔2〕 Gregory J. Werden, “The History of Antitrust Market Delineation”, 76 Marq. L. Rev. 123, 127 (1992).

济研究一个未开发的领域”。^{〔1〕}从源头上看,“相关市场”概念是由司法机关首先提出来的,相关市场界定的许多规则也是由法院创制的,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是法官在主导相关市场界定工作。但自20世纪70年代之后,随着芝加哥经济学派的兴起及其不断发展,经济学理论对反垄断的影响越来越大,并对相关市场界定工作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一方面,因可直接用于评估竞争影响的经济学工具逐渐增多,相关市场界定在竞争影响分析中的作用开始淡化;另一方面,计量经济学方法在相关市场界定中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这两种趋势使现代反垄断工作几乎成了经济学家的“专利”,以致有学者发出这样的感慨:没有经济学家的帮助,反垄断寸步难行。基于这种背景,本书拟从法学角度,运用历史研究法、判例分析法、比较研究法等方法,对相关市场界定的产生及其发展变化、相关市场界定在反垄断法实施中的地位与作用、必须或无须界定相关市场的垄断案件、影响相关市场界定的利益因素与法律规制原则、界定相关市场的证据规则等基本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研究,旨在从中总结出对我国反垄断法的实施具体指导意义的法律规则或原则,促进反垄断法理论的发展与我国反垄断制度的完善。全书共分八章。

第一章根据点面结合原则,从纵、横两个角度对世界各反垄断司法辖区相关市场界定规则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考察。纵向角度主要是根据时间顺序对美国、欧盟两个司法辖区的反垄断相关市场的界定规则进行了细致梳理,横向角度则从北美洲、南美洲、欧洲、亚洲、非洲、大洋洲各选一至两个国家,对这些国家的反垄断立法及相关市场界定情况进行探讨。这种纵横考察揭示了,相关市场界定本身既是一个事实认定问题,也是一个法律问题。它是产生于美国反垄断判例法中的一个概念。相关市场界定的一些重要概念、重要方法如“需求交叉弹性”“合理可替代性”“子市场方法”“产品组合方法”等都是首先出现于判例法中。相关市场界定的法律属性还表现在,许多国家如英国、澳大利亚、韩国、巴西、南非等的反垄断立法都使用了“相关市场”这一概念,有些国家的反垄断立法还规定了界定相关市场的方法。通过本章的考察,笔者还发现,美国反垄断相关市场界定的规则对各司法辖区的影响非常大,各反垄断司法辖区界定相关市场的基本规则与美国法大体一致。

第二章针对当下极少数学者特别是经济学者提出的废除市场界定的主张及美国2010年《横向合并指南》淡化相关市场界定可能给反垄断执法与司法造成的混乱,运用历史研究方法、判例研究方法和比较研究方法,从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两个层面对相关市场界定在反垄断中的地位与作用进行了全面、深入

〔1〕 See George J. Stigler, “The Economists and the Problem of Monopoly”, 72 Am. Econ. Rev. 1 (1982).

的探讨和分析。实证层面探讨的结果是,相关市场界定在反垄断法的实施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这种地位是由反垄断的司法实践而不是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的。反垄断司法机构在许多判例中阐明了同一观点:界定相关市场是认定是否违反反垄断法的必要前提,这种观点在判例法国家是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反,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其行政指南中所持的“执法部门的分析不需要从市场界定开始”之观点却没有法律约束力。所以,即使2010年《横向合并指南》颁布后,美国法院仍然坚持其“合并案件的原告必须界定相关市场”的既有主张,而作为原告的司法部或联邦贸易委员会也乐此不疲。从规范层面分析,相关市场界定在反垄断法中的重要地位是由反垄断法的特征决定的。反垄断法最大的特征是它具有不确定性,不仅垄断行为具有不确定性,而且行为的后果也具有不确定性。相关市场界定正是为了解决这种不确定性而创立的一种以不变应万变的反垄断规则。虽然该规则本身有一些内在的不完善之处,但目前学术界提出的一些替代性方法包括UPP测试、合并模拟、自然实验等方法都不足以解决相关市场界定中的缺陷,而且它们本身的缺陷比相关市场界定的缺陷更多,因而不足以取代相关市场界定。相关市场界定具有非常广泛的作用,它不仅是原告在反垄断诉讼中获胜的前提条件,而且是反垄断执法机构分析垄断案件的重要工具。

经营者集中控制、卡特尔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是现代反垄断法的三大支柱制度。每一种制度又涵摄许多具体的垄断行为,这些行为的违法性有些必须求助于相关市场才能确定,有些却无须求助于相关市场。如果能对必须进行相关市场界定的案件与无须进行相关市场界定的案件进行类型化处理,则无疑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反垄断法律制度,对反垄断法的有效实施也有助益。本书第三章与第四章以违法构成要件为视角对必须进行市场界定的案件与无须界定市场的案件进行了类型化处理。其中第三章是对无须以相关市场界定为违法构成要件的案件的归类:横向价格固定、市场划分、串通招投标等“本身违法”行为由于损害了市场经济的中枢神经系统——价格竞争,无须对它们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因而不需要进行相关市场界定;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非营利性组织实施的横向价格固定、市场划分等行为有某些方面的合理性,如可以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消费安全等,不适用“本身违法”而适用“快速审查”规则,即允许被告对其行为进行一定程度的辩护,但由于横向价格固定、市场划分等“本性可疑”,所以,原告在提出起诉时无须界定相关市场;在多数司法辖区,转售价格维持案件仍然无须界定相关市场;行政性限制竞争案件因基本不涉及市场权力也不需要界定相关市场。当然,这种归类并不是绝对的,它有例外情况存在。譬如,根据欧盟的地区性国家援助制度,成员国申请

国家援助豁免，或欧委会对国家援助展开反垄断调查，都需要对相关市场进行界定。此外，在涉案行为的性质不明确，如究竟是属于横向价格固定还是属于联营这种情况，有可能要求助于相关市场来确定垄断行为的性质，不过垄断行为定性过程中的市场界定与作为违法构成要件的市场界定是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不可混淆。

除前述不需要界定相关市场的案件之外，经营者集中案件、横向限制竞争案件中的联合抵制、联营、纵向限制中的非价格限制案件、市场支配力滥用案件的违法性认定在理论上都必须以界定相关市场为前提。不过，在实体法上，这些案件的违法构成要件有较大的差异，所以，相关市场界定在不同类型的垄断案件中的作用是不同的。以搭售案件为例，美国法将搭售细分为合同搭售、技术性搭售和捆绑折扣三种类型，相关市场界定在这三种搭售案件中的地位与作用都不太一样：在合同搭售案件中，相关市场界定是原告必须完成的首要工作；但在技术性搭售案件中，原告的工作重点是要证明两个独立产品的存在，而不是通过市场界定来证明被告有市场支配力；在捆绑折扣案件中，相关市场界定工作虽然重要，但不是原告首先要做的，恰好相反，这是原告最后的工作。另外，由于不同司法辖区的反垄断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有别，同一司法辖区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竞争政策，所以不同司法辖区、同一司法辖区在不同时期对同类性质的垄断案件在相关市场界定方面的要求也有差别。譬如，对于联营案件，美国法有独立企业之联合与单一实体之分，前者原告无须首先进行相关市场界定，后者则相反，欧盟法则没有类似区分，只要属于联营案件，原告都必须首先界定相关市场。美国、欧盟法关于联营案件相关市场界定的差别在研发领域中尤为明显：美国一般将研发领域中的相关产品市场界定为“知识”，将相关地理市场界定为全球市场；而欧盟则将研发领域中的相关产品市场界定为有形产品，地理市场不会超出欧盟的边界。又如，美国法有垄断、试图垄断、垄断化之分。相关市场界定在垄断案件中非常重要，但在试图垄断或垄断化案件中，重要的不是相关市场界定，而是涉案经营者的主观意图与行为结果如掠夺性定价中的“回收可能性”。欧盟法没有垄断、试图垄断、垄断化之分，只有市场支配地位滥用之规定，其下辖各种行为的违法性都须以相关市场界定为要件。

自然垄断行业与知识产权具有自然垄断或法定垄断属性，发生在这些领域中的垄断案件的相关市场界定有其特殊性，第五章对这种特殊性进行了探讨。自然垄断行业中的垄断多发生于车站、港口、码头、桥梁、燃气、电力等有形产业，仅凭常识即可判断这些产业的垄断地位，因而无须精确界定相关市场。在对自然垄断行业中的拒绝交易行为进行规制中，为了给经营者施加资源共享义务，司法实践创造了关键设施理论。由于关键设施的认定与相关市场界定具

有许多共性,所以,如果原告根据关键设施理论提出反垄断诉讼,他也可以不精确界定相关市场,即使在某些案件中要求界定相关市场,一般也是将关键设施本身界定为相关市场。20世纪80年代,关键设施理论引入了知识产权反垄断案件,减轻了知识产权反垄断诉讼原告的举证责任。但关键设施理论的引入往往使被告处于不利地位,可能会遏制知识产权人的投资积极性与创新精神,因而法院对关键设施理论的适用比较谨慎。有的国家如澳大利亚在其立法中还特别将知识产权排除在关键设施理论的适用范围之外,另一些国家则要求即使是根据关键设施理论提出诉讼,也要对相关市场进行界定。即便如此,知识产权垄断案件中相关市场界定的作用、要求与其他案件仍有明显区别:从相关市场界定的要求来看,涉及关键设施理论的案件,对相关市场界定的要求总体不如普通案件那样严;从相关市场界定的作用来看,在关键设施理论案件中,界定相关市场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识别竞争关系,即通过相关市场界定确定原告与被告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借以确认被告控制的设施是否属于关键设施。只有极少数关键设施案件,相关市场界定的要求与其他案件没有区别。

相关市场界定只是实施反垄断法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并不直接涉及当事人的利益。但由于相关市场界定具有中间产品属性,并且缺乏稳定、一致、可靠的标准,所以在实践中出现了先确定判决结果再界定相关市场即结果导向型相关市场界定这种现象。这种将手段作为目的的法律实施方式会严重损害反垄断法的实施效果,必须在法律层面予以预防。基于此,第六章对相关市场界定的基本法律原则和方法进行了探讨。该章首先对结果导向型相关市场界定现象进行了剖析,指出政治利益、法官偏好、专家证人的利益都会对相关市场界定结果产生影响。美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先后颁布的5部合并指南都涉及相关市场,但每部指南对相关市场界定在反垄断法中的地位、作用、相关市场界定方法的描述都不一样,这种变化反映了美国国内各种政治力量对比的变化。在反垄断案件中,法官并非纯粹的裁判者,而是规则制定者,他们会根据自己的偏好制定规则以帮助竞争性利益。对反垄断诉讼中的相关市场界定,法官既可以完全放任不管,把它作为一个纯粹的私人诉讼,也可以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全然不顾原告、被告界定的相关市场而独立对相关市场进行界定,而相关市场界定的不确定性给极富理想和抱负的法官施展才华提供了极好的机会。秉着中立原则就相关市场发表意见是专家证人作证的基本要求,但专家证人由当事人聘请,维护当事人利益是专家证人的基本准则,所以,实践中在相关市场界定方面作出前后自相矛盾的证言也是常见的。为了使结果导向型相关市场界定得到监督,必须确立两个基本法律原则:透明度原则和消费者利益保护原则。强调相关市场界定的透明度非常重要,因为相关市场界定往往是反垄断分析的首

要步骤,决定着反垄断分析的方向和结果。透明指社会公众能够获得标准、政策、指南、执法报告及执法决定依据,其中标准、政策、指南属于低层次的透明度,而执法报告、执法决定的透明属于高层次的透明,相关市场界定的透明重点在第二个层面。消费者保护是反垄断法的基本价值目标,相关市场界定应当以反垄断法所保护的利益为中心,应当服从或服务于反垄断法的基本价值,但实践中相关市场界定中的消费者利益并不能得到一以贯之的保护和重视,所以,将消费者保护作为相关市场界定的基本原则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界定相关市场的方法有很多,其中子市场方法、产品组合法、假想垄断者测试法、临界损失分析法是最基本的方法。这四种方法各有其优点,也都有不足之处:子市场方法标准清晰、可操作性强;产品组合方法在一个提供多种产品或服务而单一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难以获得的情况下,对于利用组合产品的整体数据来评估产品市场的集中度特别有用;假想垄断者测试法客观、确定;临界损失分析法简单直观。没有哪一种方法具有普适性。

在反垄断法实施过程中,作为中间环节的相关市场需要有其他事实来证明,所以相关市场界定既属于事实认定问题,也属于法律问题。作为法律问题,相关市场的界定有自己的证据规则。第七章对相关市场界定的证据规则进行了专门研究。在反垄断诉讼中,案件当事人负有举证证明相关市场的责任,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适用民事诉讼中的“谁主张,谁举证”之规则,但有些案件如适用“快速审查”规则审理的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也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目前没有哪一个司法辖区对相关市场界定的证明标准作出过专门规定。从司法实践来看,美国法采用的是“表面证据”标准:原告界定的相关市场完整并且有相关的事实或证据支持;原告界定相关市场的方法应当是司法实务部门或理论界较为公认的方法;原告用于界定相关市场的统计数据应当具有代表性。欧盟采用的是“明显错误”标准,根据该标准,只有原告提出的界定相关市场的理由正确且欧委会在界定相关市场时超越其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下,欧委会界定的相关市场才会被欧洲法院否决。不管是美国法的“表面证据”标准,还是欧盟法的“明显错误”标准,法院在证据采信方面都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从来源角度分类,界定相关市场的证据大致有政府资料、行业资料、被告文件、客户证据、专家证言等几类,这些证据又可分定性证据与定量证据两类,其中前四者主要是定性证据,专家证言则主要是定量证据。政府资料、行业资料、被告文件与客户证据这四类证据的客观性、真实性从前至后越来越弱,而与相关市场界定的相关性则越来越强。政府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最强,但由于政府资料不是专为界定相关市场准备的,因此很少用来作为界定相关市场的证据。客户的态度与行为与相关市场界定具有很强的相关性,通常是界定相关市场的关键信息来源,但客户意见受自身利益等多种

因素的影响，主观性很强。专家证人在现代反垄断诉讼中非常重要，到了如果没有专家证人的参与，界定相关市场就几乎不可能这种程度，但反垄断领域中的专家证人属于“软科学”领域中的专家证人，所以并不是任何专家都能作为反垄断诉讼中的专家证人，它有一定的资格限制。不过，目前未发现有任何司法辖区对专家证人的资格作出明确的规定。实践中的做法是在诉讼中通过交叉询问或质证对专家证人的资格进行认定。专家证据的可采性有两个标准：可靠性与关联性。可靠性要求专家证言必须以经济学工具为基础，用经济学语言，以足够的事实为依据对其观点阐述充分的理由；而关联性要求专家证言必须契合案件事实，所运用的理论经济模型应当能够对其所预测的产业的各个方面进行解释，所运用的经验模型必须与案件事实实现无缝对接。在相关市场界定中，没有哪一种证据具有决定性作用，实践中，法院会对各种证据进行通盘考虑。

《反垄断法》《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构成目前我国反垄断相关市场界定的基本法律框架。这三个文件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对反垄断执法与司法相关市场界定的一些基本问题作了原则性规定或说明，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司法机关、企业、律师处理反垄断问题提供了基本参考依据。我国《反垄断法》的实施虽然只有十年，但不管是在案件数量方面，还是在案件的影响方面，都超乎了许多人的预期。在案件数量方面，三大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的垄断案件有百余件，人民法院受理的垄断案件有数百件，大大超过了《谢尔曼法》颁布初期美国查处（起诉）的案件数量；在案件影响方面，少数案件如“可口可乐公司收购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案”“高通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奇虎公司诉腾讯公司案”在国际国内产生了很大影响。就相关市场界定而言，不管是与相关市场界定有关的立法规定，还是执法、司法实践中的相关市场界定活动，总体上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立法层面，《反垄断法》关于相关市场的定义，《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关于相关市场作用、范围、方法的规定吸收了欧、美等反垄断司法辖区的最新经验及经济学界、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引入了国际通用的假想垄断者测试方法；在执法与司法层面，敢于啃骨头，对互联网行业的相关市场界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的相关市场界定等进行了大胆探索。当然，我国《反垄断法》实施的历史还很短，因此，不管是在立法层面，还是在执法、司法层面，还存在相关市场界定透明度不高、说理论证不充分，需要界定相关市场的案件的范围不明确、相关市场界定证据规则不明确等不足之处。今后应重点作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第一，相关市场界定应体现《反垄断法》保护消费者利益这一目标，淡化供给替代因素在相关市场界定阶段中的作用；第二，准确理解相关市场界定的地位与作用，将作为违法构成要件的相关

市场界定与作为识别竞争者等其他用途的相关市场界定进行区分,明确在违法构成要件中必须界定相关市场的案件类型;第三,明确《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的法律地位和效力,说明其“软法”属性,明析其与《反垄断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关系,明析其对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约束力;第四,加大反垄断公共实施中相关市场界定的透明度,尽可能详细地披露案情细节包括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当事人对相关市场界定的意见、界定相关市场的主要证据、专家意见等;第五,完善反垄断诉讼中相关市场界定的证据规则包括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及专家证人的使用规则,明确定量分析证据的可采性标准;第六,灵活使用相关市场界定手段,引入关键设施条款,避免或减少一些不必要的市场界定工作,提高《反垄断法》的实施效率。

本书最后对当下最为学界关注的互联网反垄断相关市场界定的特殊性进行了探讨,指出互联网行业的相关市场界定确实有一些新的与其他产业不同的因素需要考虑,这些因素包括平台竞争、交叉网络效应、非对称性定价策略、消费者“锁定”等。不过,这些因素仍然在既有法律规则的调整范围之内,没有对传统的相关市场界定基本原则与方法构成挑战。

本书的创新可用四个“第一”来概括。首先,第一次将研究视角扩展到美国、欧盟、日本、英国之外的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智利、巴西、南非等国家,研究范围涉及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非洲六大洲共十个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其次,第一次以违法构成要件为视角对无须与必须界定相关市场的案件范围进行类型化处理。再次,在国内学术界第一次揭示相关市场界定的主观性,并对界定相关市场必须遵循的法律原则进行论述。最后,第一次较为全面地探讨相关市场界定的证据规则。

相关市场界定规则是在判例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即使是经济学界提出的新工具、新方法,也离不开判例法的确认和支持。本书一个非常显著的特色就是重视案例研究。在研究过程中,作者搜集了500余个相关案例,本书直接援引的案例有200多个,从1905年的“斯韦夫特案”到2014年的“布洛克税务咨询公司案”,时间跨度整整100年,涉及农业、采矿、制造、建筑、交通运输、金融、房地产、批发零售、教育、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娱乐、广告、电力、电讯、软件、安保、法律服务等20余个行业。对一些与相关市场界定规则密切相关的重要案例,本书不仅详细介绍了诉讼双方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争点,而且对案件事实、违法行为的性质择要进行了介绍,这不仅增加了本书的可读性,使读者对相关市场界定规则的理解更全面、更具体,而且对学界同仁就相关市场界定问题进行扩展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对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司法机关、律师等处理类似案件也有较大的指导意义。

前 言 | 001

第一章 相关市场界定规则的产生与发展 | 001

第一节 相关市场界定规则在美国的产生与发展 | 001

一、1966 年前相关市场界定规则的产生与发展 | 002

二、1966 年后相关市场界定规则的发展 | 009

第二节 相关市场界定规则在欧盟的产生和发展 | 015

一、欧盟判例法中的相关市场界定及其特点 | 016

二、与相关市场界定有关的行政指南 | 023

第三节 其他国家的相关市场界定规则 | 027

一、加拿大相关市场界定规则的产生与特点 | 027

二、英国相关市场界定的规则与特点 | 033

三、澳大利亚的相关市场界定规则 | 035

四、日本、韩国反垄断法中的相关市场界定与特征 | 038

五、智利、巴西反垄断法中的相关市场界定 | 041

六、南非反垄断相关市场界定的特点 | 044

结论 | 045

第二章 相关市场界定在反垄断中的地位与作用 | 047

第一节 相关市场界定在反垄断中的重要地位 | 048

一、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与特征决定相关市场界定不可或缺 | 048

二、司法实践赋予相关市场界定在反垄断中十分重要的地位 | 052

三、多数批评相关市场界定的人没有找到替代性解决方案 | 059

四、市场界定替代方法与市场界定一样存在难以克服的缺陷 | 062

第二节 相关市场界定在反垄断中的具体作用 | 069

一、反垄断执法机构分析竞争影响必不可少的工具 | 069

二、反垄断诉讼的关键证据 | 072

结论 | 080

第三章 不以相关市场界定为违法构成要件的案件 | 081

第一节 “本身违法”案件 | 082

一、“本身违法”规则的产生 | 082

二、“本身违法”案件不需要界定相关市场 | 084

三、“本身违法”规则的现实价值 | 086

四、“本身违法”案件的定性或归类可能需要界定相关市场 | 088

第二节 “快速审查”案件 | 089

一、“快速审查”规则的产生 | 089

二、“快速审查”规则的适用范围 | 093

三、“快速审查”案件一般不必界定相关市场 | 095

第三节 转售价格维持案件 | 098

一、美国法中转售价格维持案的相关市场界定 | 099

二、欧盟法中转售价格维持案的相关市场界定 | 101

三、德国、日本转售价格维持案中的相关市场界定 | 103

第四节 行政垄断案件 | 105

一、地方保护主义构成“本身违法” | 106

二、其他行政性限制案件适用“合理规则”但无须界定

相关市场 | 108

三、国家援助与相关市场界定 | 111

结论 | 112

第四章 须以相关市场界定为违法构成要件的案件 | 115

第一节 限制竞争协议案的相关市场界定 | 115

一、非“本身违法”横向限制竞争案件的相关市场界定 | 115

二、纵向非价格限制竞争案件的相关市场界定 | 130

第二节 搭售案件的相关市场界定 | 134

一、合同搭售案的相关市场界定 | 136

二、技术性搭售案的相关市场界定 | 141

三、经济性搭售案的相关市场界定 | 147

第三节 市场支配地位滥用案件的相关市场界定 | 152

一、欧盟市场力滥用案件的相关市场界定 | 152

二、美国“垄断”与“试图垄断”案件的相关市场界定 | 156

结论 | 170

第五章 自然垄断行业与知识产权垄断案件中的市场界定 | 172

第一节 自然垄断行业垄断案件中的相关市场界定 | 173

一、关键设施理论在自然垄断反垄断案件中的引入 | 173

二、自然垄断行业滥用案件相关市场界定作用的淡化 | 178

三、自然垄断行业滥用案件相关市场界定作用淡化的原因 | 183

四、关键设施理论的发展现状 | 184

第二节 知识产权领域垄断案件的相关市场界定 | 191

一、20世纪80年代前知识产权反垄断案的相关市场界定 | 192

二、20世纪80年代后知识产权反垄断案的相关市场界定 | 194

三、关键设施理论与知识产权反垄断中的相关市场界定 | 199

结论 | 205

第六章 相关市场界定的基本法律原则和方法 | 207

第一节 相关市场界定的利益指向 | 208

一、相关市场界定与政治利益 | 208

二、法官偏好与相关市场界定 | 213

三、专家证人的利益与相关市场界定 | 216

第二节 界定相关市场的基本法律原则 | 218

一、透明度原则 | 219

二、保护消费者利益原则 | 224

第三节 相关市场界定方法 | 231

一、需求替代分析法 | 231

二、供给替代分析法 | 232

三、子市场方法 | 233

四、产品组合方法 | 235

五、假想垄断者测试 | 238

六、临界损失分析法 | 241

结论 | 245

第七章 相关市场界定的证据规则 | 247

第一节 举证责任与证明标准 | 247

一、举证责任分配 | 247

二、证明标准 | 251

第二节 证据来源及其与相关市场界定的相关性 | 262

一、政府资料 | 263

二、行业资料 | 265

三、被告文件 | 268

四、客户证据 | 271

第三节 专家证人 | 275

一、相关市场界定中专家证人的引入 | 275

二、专家证人的资格与专家证人的产生 | 277

三、专家证言的可采性标准 | 284

结论 | 290

第八章 中国反垄断相关市场界定实践与制度完善 | 293

第一节 中国反垄断相关市场界定的实践及其评论 | 293

一、相关市场界定的立法规定 | 293

二、反垄断执法中的相关市场界定 | 295

三、反垄断诉讼中的相关市场界定 | 313

四、市场界定立法、执法与司法实践评价 | 318

第二节 反垄断相关市场界定制度的完善 | 322

一、市场界定应体现反垄断法保护消费者利益这一价值目标 | 322

二、准确理解市场界定的地位与作用 | 324

三、明确《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 326

四、明确必须界定相关市场的垄断案件的类型 | 327

五、加大反垄断公共实施中市场界定的透明度 | 330

六、完善反垄断诉讼中市场界定的证据规则 | 333

七、引入最小市场或最大市场方法 | 338

八、增设关键设施条款 | 340

结论 | 342

余论 互联网行业反垄断相关市场界定 | 343

一、互联网行业反垄断相关市场界定遇到的挑战 | 344

二、互联网行业反垄断相关市场界定实践 | 345

三、互联网行业反垄断市场界定尚未出现新的规则或方法 | 348

《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修改建议稿） | 349

主要参考文献 | 355

致 谢 | 374

相关市场界定规则的产生与发展

现代反垄断制度肇始于美国，所以，现代反垄断制度很多规则的源头都得以从美国反垄断制度中寻找，相关市场界定规则同样如此。虽然美国的反垄断制度建立于 19 世纪末，但与相关市场界定有关的规则则产生于 20 世纪中叶。换言之，在美国反垄断制度制定与实施之后近 50 年的时间，不管是司法部反垄断局、联邦贸易委员会等反垄断执法机构，还是联邦法院等司法机关，它们对垄断案件的审查、处理或审理都是在没有相关市场界定规则的情况下完成的。不过，自“哥伦比亚钢铁公司案”之后不到 50 年的时间，相关市场界定的规则在美国的发展和完善却非常迅速，并对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制度产生了深远影响。目前，世界上有近 200 个国家或地区制定了反垄断法，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制度体系中都有相关市场界定方面的规定。本章坚持点面结合原则，重点介绍相关市场界定规则在美国、欧盟的产生与发展情况，同时在亚洲、大洋洲、南美洲、非洲四大洲各选一至两个代表性国家，对这些国家反垄断中的相关市场界定作简要考察。

第一节 相关市场界定规则在美国的产生与发展

相关市场界定规则在美国的产生和发展以 1966 年“格林耐尔案”为界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在 1966 年之前，相关市场界定的产生与规则的发展全部体现于判例法中。1966 年之后，相关市场界定规则或方法的发展、完善任务主要由美国司法部、联邦贸易委员会来承担，判例法特别是最高法院（如无特别说明，本书所称“最高法院”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基本上没有就相关市场界定发表新的意见。